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17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廖涵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8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  
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  
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 
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  
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  
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3年1月22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前處，因  
倒車未依規定之過失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  
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  
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  
（下同）10,861元（塗裝6,352元、工資3,239元、零件1,270  
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行照、駕照、汽車受損照片、當事人登  
記聯單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  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  
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01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  
03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  
04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 
05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 
06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12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13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1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6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7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吳婕歆